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世皇

謝瑞昌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鈞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禎鎂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上訴人等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7年度附民字第4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鈞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之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即被告莊世皇及謝瑞昌（下稱上訴人等）分別為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凌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而被上訴人則為風凌公司之傳銷商。詎上訴人等與張峻豪、駱文豪及陳宏志有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386號、第8238號起訴書所載共同以風凌公司名義從事非法多層次傳銷之犯行，致被上訴人依約繳款予風凌公司後，迄未能取回款項，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等與張峻豪、駱文豪及陳宏志賠償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聲明：（一）上訴人等與張峻豪、駱文豪及陳宏志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9,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上訴人等則以：否認有從事非法多層次傳銷之犯行，其餘答
02 辯均引用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及假
03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等與張峻豪應給付被上訴人47,902元，及自
05 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並宣告假執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
07 訴人等不服，提起上訴請求：(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給付
08 47,902元本息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09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未到
10 庭，惟據其先前之陳述則請求駁回上訴。原審為被上訴人部
11 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僅上訴人等就其等敗訴部分提起
12 上訴，被上訴人未上訴部分已確定。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6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7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8 文。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19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
20 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
21 商權益，特制定本法。」堪認兼具保護社會及個人法益之性
22 質。而同法第18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從事變質之多層
23 次傳銷，其立法目的除維護交易市場秩序之社會法益，同時
24 並保障社會多層次傳銷參加者之權益，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
25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6號民
26 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二)查上訴人等所犯非法多層次傳銷之犯行，業經本院以110年
28 度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並有該案刑事卷
29 證為佐，故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又被上訴
30 人為風凌公司之傳銷商，自屬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
31 則依上開規定，即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並

01 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共同犯罪行為人負侵
0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被上訴人以59,700元購買風凌公司鑽石級商品共3球而成為
04 該公司傳銷商後，曾領取11,798元獎金，有會員清單1份在
05 卷可參（會員編號TW000000000、TW000000000-0、TW000000000
06 -0，會員清單卷五第29頁），此部分金額業經原審予以扣
07 除，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而告確定。從而，被上訴人
08 主張其尚受有47,902元之損失部分，核屬可採。

09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6 債，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
17 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等與張峻豪應給付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部分，亦屬有據。

20 六、綜上所述，原審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因而依
2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判令上訴人等與張峻豪應給付被上訴
22 人47,902元，及自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於
24 法並無不合。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其等不利部分
25 有所不當，求予將該部分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6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2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
30 368條、第498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孫啓強
02		法官	法官	莊珮吟
03		法官	法官	鄭詠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楊明靜	